

证券代码：000662 证券简称：天夏智慧 公告编号：2016-070

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6年8月29日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68号1幢北四楼A4068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方巍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投票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。

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：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；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；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具体内容详

见 2016 年 8 月 30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刊登在 2016 年 8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。

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：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使用合理，未发生损害股东和公司的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8 月 30 日